



凱基證券
KGI SECURITIES

中華開發金控
CHINA DEVELOPMENT FINANCIAL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富管理業務

客戶權益手冊



一、財富管理業務之服務對象、方式及範圍

(一) 服務對象

財富管理業務服務之對象，係針對高淨值之自然人與法人提供財富管理意見，凡客戶與本公司簽訂財富管理「開戶總約定書」及相關文件，並經本公司審核通過者，即為本公司財富管理業務之尊榮客戶。

(二) 服務方式

由專業之財富管理業務人員，依據客戶的財力及資產狀況、投資經驗、投資屬性與理財需求，幫客戶規劃建議客戶所適合之商品及服務，或以信託方式接受客戶執行資產配置，並提供有關商品之各項支援服務、金融市場動態及投資機會等資訊，與客戶維持長期密切關係。

(三) 商品服務內容

財富管理業務係為客戶提供各項金融服務，以達保存、創造財富等目的，本公司提供之商品與服務內容概述如下：

1. 提供客戶一對一的理財諮詢，依客戶需求進行全面性的資產配置分析規劃，並依個別客戶之風險承受度，規劃客製化的資產配置藍圖。
2. 提供多元化商品之規劃建議，包括共同基金、債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借券信託等，以滿足客戶不同風險報酬之考量及人生各階段之理財需求。
3. 提供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多元化商品，讓客戶以信託方式執行資產配置。
4. 財富管理業務人員協助客戶不定期檢視評估資產配置狀況，持續追蹤投資組合表現。
5. 其他法令規範財富管理業務得辦理之事項。

二、客戶應配合事項

- (一) 客戶辦理開戶時，本公司財富管理業務人員將瞭解客戶的理財需求，請客戶配合填寫及簽署「財富管理開戶基本資料」與「財富管理開戶總約定書」，並提供相關財力或資格證明文件；若該等資料有任何變更，客戶應即通知本公司。
- (二) 客戶所提供之資料，均應真實、正確，不得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 (三) 客戶於簽署契約書、風險預告書及相關文件時，均應詳細審閱並充分瞭解內容後簽署之。
- (四) 本公司對客戶帳戶之有關資料應予以保密，但本公司可以根據法令規定及相關主管機關或相關機構之規定或應其要求，提供該等資料。
- (五) 依客戶指示而進行之一切交易，需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一切法令、規則及法律相關規定而進行，本公司負有風險告知、忠實執行客戶之交易指示等義務，而客戶負有給付交易金額及相關報酬、費用之義務。
- (六) 客戶為投資決策前，應詳細閱讀本公司或其他發行機構所提供之商品公開說明書、商品條件書、商品風險預告書及行銷文宣資料等文件，並應依照本身之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度，自行決定投資方式及標的，並充分理解國內外運用標的之投資具有風險，可能損及本金，一切盈虧須由客戶自行承擔，本公司不保證本金之無損與最低收益。
- (七) 本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責任提供財富管理服務，但本公司無法承諾或擔保有關投資或交易之損益。
- (八) 若客戶簽署專業投資人聲明書，即成為專業投資人，並不再受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保護。

三、推介其他機構發行之商品說明

本公司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業務人員推介或銷售其他機構發行之商品予客戶，若有推銷不實商品或未善盡風險預告之爭議責任，本公司將對該業務人員之不當銷售行為負責。

四、提供規劃建議之商品項目



(一) 債券

1. 什麼是債券？

政府、金融機構、工商企業等資金需求者欲籌措資金時，向資金提供者(投資人)發行，承諾按一定利率支付利息並按約定條件償還本金的債權債務憑證，此債務憑證即所稱之債券；債券的種類上可分為公債、金融債券及公司債等。

2. 商品規格

(1) 交易方式：

A 買賣斷交易：即買入或賣出債券。

B 附買回交易條件：證券自營商出售債券予投資人，並於交易時約定，在未來特定日期以約定金額向投資人買回原先賣出之債券。

C 附賣回交易條件：證券自營商向投資人購買債券，並於交易時約定，在未來特定日期以約定金額賣回原債券給投資人。

(2) 債券類別：

A 政府公債

B 公司債

C 金融債

D 可轉換債券

E 可交換債券

F 附認股權債券

(3) 按幣別分類：

A 新臺幣債券

B 外幣債券

(二) 共同基金

1. 什麼是共同基金？

共同基金為募集眾多投資人的資金，以「受益憑證」型態發行的投資工具，募集完成後統一由專業投資機構代為管理操作，投資如股票、債券、ETF 等金融商品，基金投資的收益及風險由全體投資人共同分享的一種投資管道。

2. 基金分類：

(1) 依註冊地區分：國內基金、境外基金。

(2) 依投資標的區分：股票型基金、債券型基金、指數型基金、平衡式基金、組合型基金等。

(3) 依投資區域區分：全球型基金、區域型基金、單一國家型基金等。

(三) 衍生性金融商品

什麼是衍生性金融商品？

衍生性金融商品，指依國內外櫃檯買賣市場之規定或實務，其價值衍生自有價證券、利率、貨幣、指數、商品、信用或其他利益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交換契約，或二種以上前述契約之組合，或結合固定收益商品之組合式契約。

(四) 股票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於各國交易所交易之股票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可交易之標的依財富管理網頁(http://www.kgiworld.com.tw/Wealth/Wealth_home.aspx)公告為準。



(五) 借券信託

客戶將持有的上市、櫃公司股票信託予受託人（本公司），受託人將以出借人身分參與證交所借券市場，辦理股票出借，為客戶賺取穩健的收入。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得投資之商品，商品種類依相關法令變更時調整之。

五、金融商品投資須知與費用收取標準及方式

(一) 國內基金最低申購金額				
單筆	幣別	股票型/債券型	配息型基金	貨幣型基金
	TWD 新臺幣	10,000	100,000	100,000
	USD 美金	1,700	1,700	
	CNY 人民幣 ^(註1)	20,000	20,000	20,000
	AUD 澳幣	1,600	1,600	1,600
	ZAR 南非幣	50,000	50,000	
定期定額 (註2)	幣別	不配息型基金	配息型基金 (含股票型、債券型..等)	貨幣型基金
	TWD 新臺幣	3,000	10,000	不適用
[註1] 依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不得代理客戶辦理人民幣換匯業務，客戶需自行將資金兌換為人民幣並存入信託帳戶方可交易。				
[註2] 外幣計價之國內基金暫不開放定期定額交易。				
(二) 境外基金最低申購金額				
幣別	單筆	定期定額	定期定額增加金額	
TWD 新臺幣	50,000	5,000	1,000	
USD 美金	1,700	200	100	
EUR 歐元	1,300	150	50	
GBP 英鎊	1,100	150	50	
AUD 澳幣	1,600	300	100	
HKD 港幣	13,000	1,200	100	
JPY 日圓	140,000	16,000	1,000	
CAD 加幣	1,600	未開放	未開放	
NZD 紐幣	1,600	未開放	未開放	
ZAR 南非幣	13,000	未開放	未開放	
(三) 國內-結構型商品				
幣別	ELN	CLN	PGN	FLN
TWD 新臺幣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500,000
USD 美金	15,000		10,000	



CNY 人民幣	65,000		20,000
(四) 境外-結構型商品			
幣別	ELN	CLN	PGN
USD 美金	30,000	-	30,000
HKD 港幣	30,000	-	30,000
CNY 人民幣	30,000		30,000

商品別	費用收取方式及標準
境內基金(單筆)	<p>牌告申購手續費：1.5%</p> <p>(1) 股票型： 人工單 1.50% ；電子單(6折)0.90%</p> <p>(2) 債券型： 人工單 1.50% ；電子單(4折)0.60%</p> <p>(3) 貨幣市場型： 人工單 0% ；電子單 0%</p> <p>轉換手續費：</p> <p>(1)收費標準：最高不超過新臺幣 1,000 元，發行機構如對轉換交易另訂有轉換手續費之費率或收取方式者，另從其計費規定繳付。原申購貨幣市場型基金轉換為非貨幣市場型基金(包括但不限於債券型或股票型基金等)時，應負擔申購手續費。</p> <p>(2) 計算方法：於每次基金轉換時逐次收取。</p> <p>(3) 支付時間及方法：於辦理轉換時一次給付，由委託人給付予受託人。</p> <p>(4) 委託人應另負擔各基金公司規定之內扣或外收轉換費用。</p>
境外基金(單筆)	<p>(1) 單筆股票型牌告申購手續費：3%</p> <p>人工單 3% ；電子單(4折)1.2%</p> <p>(2) 單筆債券型牌告申購手續費：2%</p> <p>人工單 2% ；電子單(4折)0.8%</p> <p>轉換手續費：</p> <p>(1) 收費標準：最高不超過新臺幣 1,000 元，發行機構如對轉換交易另訂有轉換手續費之費率或收取方式者，另從其計費規定繳付。原申購貨幣市場型基金轉換為非貨幣市場型基金(包括但不限於債券型或股票型基金等)時，應負擔申購手續費。</p> <p>(2) 計算方法：於每次基金轉換時逐次收取。</p> <p>(3) 支付時間及方法：於辦理轉換時一次給付，由委託人給付予受託人。</p> <p>(4) 委託人應另負擔各基金公司規定之內扣或外收轉換費用。</p>
海外股票	<p>港股交易手續費 0.5 %，最低港幣 100 元(其他稅費依該交易所實際徵收收取)</p>



	<p>美股交易手續費 1%，最低美金 39.9 元(其他稅費依該交易所實際徵收收取)</p> <p>美股定期定額買進交易手續費 1.5%，最低手續費新臺幣 50 元(或折合美金 2 元/歐元 1.5 元/英鎊 1.5 元/日幣 160 元/澳幣 3 元/港幣 12 元)。</p>
台股	定期定額交易手續費不超過 0.5%(最低手續費依受託人公告為準)

商品類型	本公司營業日交易時間	
	單筆申購	定期定額申購(含異動)
國內基金 (貨幣型)	8:30-10:00	
國內基金 (台幣計價)	8:30-15:00	8:30-16:00
國內基金 (外幣計價)	8:30-14:00	
境外基金	8:30-14:00	8:30-16:00
台股		8:30-16:00
海外股票	8:30-17:00	8:30-16:00
國內結構型商品 (ELN、CLN)	8:30-13:20	
國內結構型商品 (PGN)	8:30-13:30	
境外結構型商品 (ELN & PGN)	8:30-14:00	

[註 1] 採書面申購者，請於交易時間進行交易，於截止時間後恕不受理預約交易。
[註 2] 採網路交易者，請於交易時間進行交易，於截止時間後之交易視為次一營業日交易。

- 備註：
1. 本表如有未盡之處，悉依本公司（即受託人）財富管理網頁 http://www.kgiworld.com.tw/Wealth/Wealth_home.aspx 公告及開戶總約定書規定為準。
 2. 委託人務必於進行交易指示前於帳戶內留存足額交割之信託資金（包含投資本金及各項費用）。
 3. 基金相關應注意事項：
 - (1) 申購/贖回/轉換之淨值計價基準日依各基金經理公司公告之成交日為準。
 - (2) 申購手續費之收費標準，若基金公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3) 原投資標的之受益權單位數未確認前，不得進行贖回或轉換。每筆基金當日限贖回或轉換一次。另需依基金公司規定內扣或外收轉換費用及申購手續費。
 - (4) 對於違反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訂之短線交易規定者，基金公司將收取固定比率之買回費用。
 - (5) 有關基金之銷售機構通路報酬揭露，請至本公司財富管理網頁查閱或洽詢本公司提供。
 4. 各商品之交易時間如遇特殊狀況及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本公司保有更改結帳時點之權力。
 5. 財富管理信託管理費計收方式依開戶總約定書之約定辦理，實際收取時間依本公司公告為準。
- ※上述之各金融商品投資須知、收費方式及有關費用/費率，將依有關市場之最新規定而有所調整，本公司並保有調整之權利。



六、受託人之報酬標準、種類、計算方法、支付時期及方法如下：

- (一) 受託人受託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而進行之相關交易，於法令許可之範圍內，自交易相對人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得作為受託人收取之信託報酬。此外，受託人得依交易及金融商品種類，按交易市場慣例及受託人營業考量，向委託人收取信託報酬，包括但不限於申購/贖回/轉換手續費、信託管理費、通路服務費等，信託報酬之計算概依各商品市場之規範及受託人之規定辦理，並於開戶總約定書、受託人之營業場所/網站、客戶權益手冊或特別約定條款、個別商品說明書、投資說明書及商品條件書中明定之。
- (二) 信託財產運用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國內基金）或境外基金者，受託人除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三十條之一、「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三十九條之一、「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基金通路報酬之揭露外，受託人另於網站備置其得受託投資之國內基金或境外基金向委託人收取之申購手續費、轉換手續費等費用資訊供委託人查詢比較。
- (三) 信託財產運用於結構型商品或債券時，受託人之信託報酬另依與委託人及受益人之商品說明書與特別約定事項約定為之。受託人應於收取本項利益後將確實收取之費率及年化費率告知委託人；委託人為非專業投資人所投資之商品，自交易相對人收取費率範圍依商品年限，其年費率不得超過 0.5%，未滿一年者，依實際投資期間按比例計算。

七、投資商品之風險揭露

投資任何商品皆具有風險，商品以往之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外，不負責商品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委託人經獨立判斷後，須自行決定投資及承擔有關風險。

針對您投資商品之種類、區域、標的、計價幣別不同，可能面臨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法律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等。

信託財產投資運用於新臺幣存款以外之各項金融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因各項金融商品之特性、架構與涉及之風險不同，部分金融商品之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手續費。

一、認購(售)權證風險預告書(包括集中交易市場及櫃檯買賣中心之交易)

- (一)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售)權證買賣辦法」第 4 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購(售)權證買賣辦法」第 4 條規定訂定之。
- (二) 認購(售)權證之交易特性與股票不同，由於其具備高投資效益之財務槓桿特性，雖有機會以有限成本獲致極大收益，也可能短期內即蒙受全額損失，委託人於開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宜此種高槓桿特性之交易。
- (三) 決定從事交易前，委託人尤應瞭解下列各項事宜：
 - 1 認購(售)權證基於其商品之特性，係以對特定證券之買賣權利作為交易標的，故在權證之存續期間，其價格皆與該特定證券之價格互動，委託人應留意該證券價格波動對其認購(售)權證之影響。
 - 2 上市或上櫃前之認購(售)權證，其發行價格、行使比率等發行條件係由發行人訂定，上市或上櫃後在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並自由轉讓時，其價格則由市場之供需機制決定。
 - 3 委託人於購買認購(售)權證前，應先行瞭解與發行人履約能力有關之財務、信用狀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不負責擔保發行人之履約責任。
 - 4 認購(售)權證因發行人違反上市或上櫃契約，或因標的證券下市或下櫃等因素，而必須終止上市或上櫃時，持有未到期之認購(售)權證者，應依原發行條件規定，由發行人按約定之價格收回，以了結發行人之契約責任。
 - 5 一般情況下，認購(售)權證屆期且無履約價值，該權證即無任何價值；即另尚有履約價值，若委託人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該權證亦如同毫無價值可言。
 - 6 以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追蹤國外期貨指數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外國證券或指數、登錄為櫃檯買賣之黃金現貨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均採無升降幅度限制。買賣以外國證券或指數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尚應考量匯率及其他風險。
 - 7 下限型認購權證(牛證)及上限型認售權證(熊證)暨可展延存續期間者，於標的證券之收盤價格、標的黃金現貨之收市均價或標的指數之收盤指數達到下(上)限價格或指數時，當日視同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並於次二營業日到期，按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標的證券成交價格之簡單算數平均價、標的黃金現貨之收市均價或標的的結算指數採自動現金結算；如標的證券無成交價格，則按該權證到期日標的證券開盤競價基準計算；如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及到期日標的證券或標的黃金現貨暫停交易或停止買賣，則按該權證最後交易日標的證券之收盤價格或標的黃金現貨之收市均價計算。前揭標的的結算指數，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售)權證上市(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六款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



商營業處所買賣認購(售)權證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計算。

- (四)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為列舉性質，對所有認購(售)權證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尚無法一一詳述，委託人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細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有所預警，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從事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二、附認股權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

- (一)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附認股權有價證券買賣辦法」第4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附認股權有價證券買賣辦法」第4條規定訂定之。
- (二)從事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前，委託人應充分了解下列事項：
- 1 附認股權有價證券係為證券加附認購股票之權利，基於附認股權之特性，係為對標的證券之買賣權利，其價值皆與其標的證券之價格互動，委託人應留意標的證券價格對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之影響。分離型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其認股權憑證與該有價證券係分別上市交易，且可單獨行使其權利。
 - 2 上市、上櫃前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及分離後附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價格、行使附認股權之條件暨其相關事宜，係由發行人訂定，上市、上櫃後在集中、櫃檯交易市場交易並自由轉讓時，其價格則由市場之供需機制決定。
 - 3 委託人於購買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及分離後附認股權憑證前，應先行瞭解與發行人履約能力有關之財務、信用狀況，證交所、櫃買中心不負責擔保發行人之履約責任。
 - 4 一般情況下，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及分離後附認股權憑證在可行使執行附認股權期間屆滿，而委託人未提出行使權利之要求，則視同放棄行使權利，分離後附認股權憑證即無任何價值。
 - 5 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因發行人違反上市櫃契約、發生發行辦法訂定之下市櫃事由或標的股票下市櫃等因素，而必須終止上市櫃時，持有未到期之認股權憑證仍可依發行條件向發行公司請求履行認股權利。
- (三)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為列舉性質，對所有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及分離後附認股權憑證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委託人於交易前除需對本風險預告書詳細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需有所預警，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從事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三、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櫃)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

外國企業來臺上市(櫃)有價證券包含第一上市(櫃)有價證券暨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第一上市(櫃)有價證券，係指第一上市(櫃)公司在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上市(櫃)之股票及以該股票為標的之相關有價證券。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係指第二上市(櫃)公司在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上市(櫃)之外國股票、存託憑證及以該外國股票或存託憑證為標的之相關有價證券。委託人於交易前，應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於投資該有價證券、瞭解投資該有價證券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一)第一上市(櫃)及第二上市(櫃)公司係註冊地在外國的公司，受當地國之法令規範，其公司治理、會計準則、稅制等相關規定與我國規定，或有不同，且與我國企業之上市(櫃)標準、審查方式、資訊揭露、股東權益之保障及監理標準等，或存有差異，委託人應瞭解此特性及其可能之潛在風險。
- (二)委託人於投資第一上市(櫃)及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前，應瞭解商品特性、交易市場風險及發行機構相關風險，包括：投資標的之商品特性、於我國市場交易時之流動性風險、發行機構之財務業務風險、發行機構所在地之政治、經濟、社會變動、產業景氣循環變動、法令遵循等風險。
- (三)第一上市(櫃)及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係於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之集中交易市場及櫃檯買賣市場進行買賣，委託買賣事項均遵照我國法令、集中交易市場及櫃檯買賣市場規定辦理。
- (四)第一上市(櫃)有價證券簡稱前10位元組為公司名稱，末6位元組為屬性註記用，一律左靠顯示，當屬性部分出現「*-註冊地簡稱」者，表示該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10元；當屬性部分出現「-註冊地簡稱」者，表示該股票每股面額為新臺幣10元。
- (五)第二上市(櫃)公司係同時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及其原上市地交易所掛牌交易，遇有第二上市(櫃)公司向原上市地交易所申請暫停/恢復交易或經原上市地交易所公告暫停/恢復交易時，本公司得暫停/恢復該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交易。惟兩地交易所交易制度、開休市日期、開收盤時間等各有不同，個案情況亦多所差異，投資人應瞭解兩地暫停/恢復交易存有時間落差無法同步之情形。
- (六)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為例示性質，對於投資第一上市(櫃)及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之所有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委託人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另尚應詳讀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等公告資訊，並對其他可能影響投資判斷之因素慎思明辨，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交易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四、興櫃股票風險預告書 (委託人資格條件未達交易第一上興櫃股票之標準者，不得買進外國發行人發行之第一上興櫃股票)

- (一)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15條規定訂定之。
- (二)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修正後，櫃檯買賣股票區分為上櫃股票與興櫃股票二種。興櫃股票制度係為提供未上市未上櫃股票交易管道，進而協助更多新興企業進入資本市場，登錄條件相對一般上櫃股票較為寬鬆，櫃買中心僅接受登錄，不進行實質審查。委託人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於投資此種股票。在決定是否交易前，委託人應特別考慮以下事宜：



- 1 興櫃股票之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
 - 2 買賣興櫃股票前，已充分瞭解：
 - (1) 興櫃股票可能具有流通性較差及公司資本額較小、設立時間較短等特性且無獲利能力等條件之限制。
 - (2) 興櫃股票交易應委託證券經紀商與各該興櫃股票之推薦證券商議價買賣或直接與各該興櫃股票之推薦證券商議價買賣，但後者每筆交易之數量應在十萬股(含)以上或成交金額新台幣 500 萬元(含)以上，且需符合櫃檯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之條件。
 - (3) 興櫃股票之議價交易程序、給付結算應盡之義務、錯帳、違約之處理及相關權利義務之規定。
 - 3 委託人如欲買賣外國發行人發行之興櫃股票，應特別注意該種興櫃股票之發行公司註冊地在外國，可能存在營運地所屬國家政經環境變動、註冊地的法律變更及資訊揭露差異等風險因素。
 4. 興櫃股票簡稱前 10 位元組為公司名稱，末 6 位元組為屬性註記用，如位元組未用滿者一律左靠顯示。當本國興櫃股票其簡稱於屬性部分出現「*」者，表示該股票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屬性部分無「*」者，表示該股票每股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另當外國發行人發行之興櫃股票其簡稱於屬性部分出現「*-註冊地簡稱」者，表示該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當屬性部分出現「-註冊地簡稱」者，表示該股票每股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
- (三)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興櫃股票交易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委託人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

五、期貨交易風險預告書

- 期貨交易具低保證金之高度財務槓桿特性，在可能產生極大利潤的同時也可能產生極大的損失，委託人應審慎考慮本身的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於這種交易。在考慮是否進行交易前，委託人應詳讀並研析下列各項事宜：
- (一) 當期貨市場行情不利於委託人所持契約時，期貨商為維持保證金額度，得要求追繳額外之保證金，如委託人無法在期貨商所指定期限內補繳時，則期貨商有權代為沖銷委託人所持期貨契約；若市場行情極度不利於委託人，期貨商基於保護委託人立場，得不事先通知委託人而逕行沖銷。沖銷後若仍有虧損，則委託人須補繳此一損失之金額。倘期貨契約之行情有劇烈變動時，原始保證金有可能完全損失，超過原始保證金的損失部分，委託人亦需補繳。委託人雖於期貨商發出追繳通知所定期限內補繳保證金，仍會因入金時間差異而產生被期貨商代為沖銷之風險。
 - (二) 期貨、選擇權及期貨選擇權契約之交易條件(如漲跌幅或保證金額度等)隨時可能變動，此一變動可能使委託人之損失超出原所預期。
 - (三) 當委託人從事期貨契約之交易，在市場行情劇烈變動時，委託人所持之期貨契約可能無法反向沖銷，致增加損失。如停損單或停損限價單等委託可能因市場行情變動等因素以致無法成交，在無法有效控制風險的情形下，損失的額度可能進一步擴大；「價差」或「同時持有同一價位看漲及看跌之相同期貨契約」之交易仍存在風險，且其風險事實上並不亞於單純地持有「看漲」或「看跌」之期貨契約時之風險。
 - (四) 除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期交所」)規定不得進行現貨交割者外，若委託人持有之期貨契約未能於最後規定日期前為反向沖銷時，有可能必須辦理現貨交割；若委託人無現貨可供交割時，則需要透過現貨市場辦理交割事宜。
 - (五) 國外期貨交易係以外國貨幣為之，除實際交易產生之損益外，尚需負擔匯率變動的風險。
 - (六) 期交所或期貨商有關交易之規定和政策，如不可預知的情況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等，亦可能影響委託人履約能力或反向沖銷情形。
 - (七) 出金係期貨商依委託人指示交付賸餘保證金、權利金，並不表示委託人之總體期貨交易已平倉或未平倉部位正處於獲利狀態。

六、期貨選擇權風險預告書

- (一) 由於期貨選擇權之標的期貨，具低保證金之高度財務槓桿特性，故從事期貨選擇權交易勢須承擔高度之風險，除不適合不明瞭該風險之一般投資人外，對未曾詳究本風險預告書所述期貨選擇權之義務與風險者，亦不適合從事交易。委託人在買賣期貨選擇權契約之前，應取得進行交易之完整說明。期貨選擇權的買賣雙方必須瞭解所交易的期貨選擇權一旦履約時，其履行之標的為期貨契約。
- (二) 委託人如無法承受權利金和期貨選擇權交易成本之全額損失，則不適合買進任何期貨選擇權的買權或賣權；於市場走勢對其不利而無法補繳保證金者，則不適合賣出任何期貨選擇權的買權或賣權。期貨選擇權的買方須了結或履約之後才算實現獲利。委託人應瞭解在某些情形下，於期交所內交易之期貨選擇權契約有可能無法了結。期貨選擇權的賣方應瞭解其所持之期貨選擇權到期日或到期日之前之任何交易時間，均有可能被要求履約。期貨選擇權的買方則應瞭解，部分期貨選擇權的履約時間或許僅限於某段特定時間之內。當買進買權或賣權時，買方最大的風險損失以買進時所繳之權利金加上交易成本為限。當賣出買權或賣權時，賣方最大風險損失可能無限。
- (三) 綜上，委託人須詳閱下列各項事宜，惟本風險預告書並不表示推薦或鼓勵交易期貨選擇權契約。
 - 1 期貨選擇權交易之風險：



- (1)期貨選擇權之標的期貨，其價格走勢甚為難測。買權的賣方在其標的期貨市場若未持有多頭期貨契約，則在期貨選擇權到期或履約時，若期貨契約市價高於履約價，此時，當市價減履約價之金額比當初權利金收入為高時，此一差額即為其損失之額度。
 - (2)買權的賣方在其標的期貨市場中持有相對應之多頭期貨契約時，則其風險是期貨契約市價下跌的損失額度減權利金收入。當其賣出買權而收受權利金後，即放棄相對應之多頭期貨契約市價高於履約價之潛在利得。
 - (3)若賣權的賣方未持有相對應之空頭期貨契約，則其風險為相對應之期貨契約市價低於履約價減權利金收入之額度。
 - (4)若賣權的賣方持有相對應之空頭期貨契約，則其風險為相對應之期貨契約市價上漲所造成虧損的金額再扣除當初賣出賣權之權利金收入。當其在賣出賣權而取得權利金之後，即放棄履約或到期時，相對應之期貨契約市價低於履約價之潛在利得。
- 2 權利金、保證金：
買方在買進期貨選擇權契約時，即要支出全額之權利金；而賣方在交易之前，則應繳交保證金，並注意若市場走勢對賣方不利時，其應有補繳保證金之義務。
- 3 期貨選擇權交易之特質：
- (1)須確定所買進或賣出的期貨選擇權契約是否可做現金差價結算。
 - (2)履約程序上應向期貨商要求瞭解結算機構接受此一履約到期日及最後履約之時間。
 - (3)在說明買權買進價時，應涵蓋權利金、佣金、成本、費用及其他支出。委託人於交易前應充分了解期貨商彼此之間之佣金及其他費用仍有差異。
 - (4)在說明買進價的所有成本上，受託人應對履約後可能發生的成本包含佣金、倉儲費用、利息及其他可能產生之費用加以說明。
 - (5)賣方除繳交保證金外，尚有以額外資金維持保證金之義務。
 - (6)委託人應瞭解期貨選擇權契約在交易時不論是買方或賣方，執行反向沖銷交易時不保證在期交所一定能成交。若無法成交，則賣方需承擔全部的風險至期貨選擇權契約到期時為止，而買方則必須在反向沖銷或履約後才算獲利。
 - (7)委託人應瞭解期貨市場上有關期貨選擇權契約交易及其有關標的期貨契約交易規定間之關係。例如，期交所對期貨契約交易有限制或當期貨選擇權契約相對應之期貨契約其價格有漲跌停限制時，期貨選擇權契約之委託人亦應加以瞭解。
 - (8)委託人同時要瞭解期貨選擇權契約可能沒有漲跌停板限制，而其相對應之期貨契約則有漲跌停板限制；此時期貨選擇權和期貨契約正常之價格關係可能不存在。在期貨選擇權契約經履約轉換為期貨契約後，若期貨價格觸及漲跌停板，則有可能產生在期貨市場上無法反向沖銷的情形。
 - (9)委託人應瞭解相對應之標的期貨契約之市場價格到何價格時即有利得；上開價格在高於（或低於）履約價格外，尚必須能抵銷所支出權利金及所有因履約所致之成本。
 - (10)委託人亦應瞭解下個交易日期期貨契約開盤價格和期貨選擇權契約履約時有重大差異的可能性。因此，委託人如果未能因應相對應的期貨契約價格變動所可能產生之部位風險並予以反向沖銷，則履約時，期貨選擇權契約之履約價與當時相對應之期貨契約市價可能有重大差異，致影響委託人獲利。
 - (11)買進深入價外之期貨選擇權契約（買權的履約價遠高於相對應之期貨契約價位；或賣權的履約價遠低於相對應之期貨契約價位）時應瞭解此種期貨選擇權契約的獲利性可能甚低。易言之，賣出深入價外期貨選擇權契約的一方，應瞭解此期貨選擇權契約之權利金收入很低，但仍需承擔本風險預告書所述之一切風險。

七、選擇權風險預告書

- (一)由於從事選擇權交易須承擔相當之風險，除不適合不明瞭該風險之一般投資人外，對未曾詳究本風險預告書所述選擇權之義務與風險者，亦不適合從事交易。委託人在買賣選擇權契約之前，應取得進行交易之完整說明。選擇權的買賣雙方必須瞭解所交易的選擇權之標的資產為何，並需瞭解該標的資產市場之特性。委託人如無法承受權利金和交易成本之全額損失，則不適合買進任何選擇權之買權或賣權；而於市場走勢對其不利而無法補繳保證金者，則不適合賣出任何選擇權之買權或賣權。選擇權的買方需於反向沖銷或履約之後才算實現獲利。委託人應瞭解某些情形下，在期交所內交易之選擇權契約有可能無法反向沖銷。
- (二)選擇權的賣方應瞭解其所持之選擇權到期日或到期日前任何交易時間均有可能被要求履約。選擇權的買方則應瞭解，部分選擇權的履約時間或許僅限於某段特定時間之內。
- (三)當買進買權或賣權時，買方最大的風險損失以買進時所繳之權利金加上交易成本為限。當賣出買權或賣權時，賣方最大風險損失可能無限。
- (四)綜上，委託人須詳閱下列各項事宜，惟本風險預告書並不表示推薦或鼓勵交易選擇權契約。
 - 1 選擇權交易之風險：
 - (1)選擇權交易會帶來高度風險。不論選擇權的買方或賣方都應在交易前了解其自身的財務能力以及買權或賣權的交易本質。



- (2) 選擇權契約的買方可以選擇反向沖銷或履約，或任所持有之選擇權契約到期。選擇權的履約可能是現金結算或實物交割。若選擇權契約到期時失去其履約價值，則買方可能會遭受包含權利金以及交易成本的損失。
 - (3) 選擇權契約的賣方通常較買方負擔更大的風險，雖然選擇權契約的賣方會有權利金的固定收入，但其可能面對損失超過此數額的風險；若市場走勢不利，選擇權契約的賣方將被追繳保證金以維持部位；同時當選擇權契約的買方履約時，賣方因負有現金結算或實物交割的義務，而暴露於高度的風險中。若選擇權契約賣方持有相對應標的資產或可抵銷風險之另一選擇權契約，則賣方所面對的風險可能為有限；反之，則賣方所面對的風險可能為無限。
- 2 權利金、保證金：
買方在買進選擇權契約時，即要支出全額之權利金；而賣方在交易之前，則應繳交保證金，並注意行情走勢對賣方不利時，其應有補繳保證金之義務。
- 3 選擇權交易之特質：
- (1) 須確定所買進或賣出的選擇權契約是否可做現金差價結算。
 - (2) 履約程序上應向期貨商要求瞭解結算機構接受此一履約到期日及最後履約之時間。
 - (3) 在說明買權買進價時，應涵蓋權利金、佣金、成本、費用及其他支出。委託人於交易前應充分了解期貨商彼此之間之佣金及其他費用仍有差異。
 - (4) 在說明買進價的所有成本上，受託人應對履約後可能發生的成本包含佣金、倉儲費用、利息及其他可能產生之費用加以說明。
 - (5) 賣方除繳交保證金外，尚有以額外資金維持保證金之義務。
 - (6) 委託人應瞭解選擇權契約在交易時不論是買方或賣方，執行反向沖銷交易時不保證在市場一定能成交。若無法成交，則賣方需承擔全部的風險至選擇權契約到期時為止，而買方則必須在反向沖銷或履約後才算獲利。
 - (7) 委託人應瞭解期貨市場上有關選擇權契約交易及其有關標的資產交易規定間之關係。當選擇權契約相對應之標的資產，其價格有漲跌停板限制時，委託人應加以瞭解其對選擇權價格之影響。
 - (8) 委託人同時要瞭解選擇權契約可能沒有漲跌停板限制，但其相對應之標的資產則有漲跌停板限制；此時選擇權和標的資產正常之價格關係可能不存在。
 - (9) 委託人應瞭解相對應之標的資產其市場價格到何價格時即有利得；上開價格在高於（或低於）履約價外，尚必須能抵銷已支出權利金及所有因履約所致之成本。委託人應瞭解下個交易日相對應標的資產之交易價格和選擇權契約履約時有重大差異的可能性。因此，委託人如果未能因應相對應的標的資產價格變動所可能產生之部位風險並予以反向沖銷，則履約時，選擇權契約之履約價與當時相對應的標的資產市價可能有重大差異，致影響委託人獲利。
 - (10) 買進深入價外之選擇權契約（買權的履約價遠高於相對應之標的資產價位；或賣權的履約價遠低於相對應之標的資產價位）時，應瞭解此種選擇權契約的獲利性可能甚低。賣出深入價外選擇權契約的一方，應瞭解此選擇權契約之權利金收入很低，但仍須承擔本風險預告書所述之一切風險。

八、國內期貨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暨同意書

- (一) 本風險預告暨同意書係依據期貨交易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風險預告暨同意書並不適用所有期貨交易所之商品，其適用之商品由主管機關規定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期交所)公告之。
- (二) 期貨當日沖銷交易具極低保證金之高度財務槓桿特性，在可能產生極大利潤的同時也可能產生極大的損失，委託人在申請當日沖銷少收保證金前應詳讀並研析下列各項事宜：
 1. 為保護期貨交易者權益與健全期貨商業發展，依據「期貨商受託國內當日沖銷交易自律規則」之規定，訂定本風險預告暨同意書；遇有法令或依相關函令規定修訂或終止時，本公司得不經通知逕行適用新規定而修訂或終止本風險預告暨同意書之一部分或全部。
 2. 委託人瞭解在進行當日沖銷期貨交易委託時，所繳交之保證金不得低於期交所公告之當日沖銷原始保證金數額。若因行情變動致使交易者盤中之風險指標低於本公司之強制平倉標準（現行標準為25%）時，本公司得在毋須通知交易人的情形下有權利而非義務依整戶風險控管原則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作業程序，且無論本公司有無代為沖銷，因此而產生權益數為負數，委託人仍需依法補足超額損失（over loss）金額。
 3. 委託人應明瞭
 - (1) 當日沖銷部位須於當日沖銷，當日沖銷交易委託時間至該商品收盤前15分鐘為止，委託人應於收盤前15分鐘即自行完成當日沖銷交易部位之沖銷；委託人並同意本公司毋須於收盤前45至15分鐘期間另行通知委託人完成當日沖銷交易部位之沖銷。
 - (2) 當日沖銷部位之沖銷順序是依期貨委託單之成交時間，成交後會先對反向留倉部位中的當沖反向部位沖銷，再對非當沖反向部位作沖銷。
 - (3) 期貨次近月份契約之流動性不若最近月份佳，交易者從事期貨次近月份契約之當沖交易時，可能會面臨較大之價格風險。
 4. 委託人當天所有當日沖銷未沖銷部位於該商品收盤前15分鐘後，本公司會將尚未成交之當日沖銷交易新增部位委託單及當日沖銷交易未沖銷部位之所有反向委託單（含反向加碼委託）取消，或使用委託單改價功能，



再以市價單、合理之限價單或一定範圍市價單等方式執行強制沖銷。而權益數如為負數，委託人需依法補足超額損失 (OVER LOSS) 之金額。為避免委託人與本公司重複對當日沖銷交易未沖銷部位執行沖銷動作，委託人於本公司規定之時點後請勿再對當日沖銷交易未沖銷部位進行沖銷動作，以免造成重複委託而損及委託人的權益。若委託人與本公司重複對當日沖銷未沖銷部位執行沖銷動作，該重複成交部位仍歸屬委託人。

5. 委託人了解在進行當日沖銷交易時，已依市價單、合理之限價單或一定範圍市價單執行沖銷卻因市場發生流動性不足或不可抗力因素而未成交者，除有下列情形者，本公司亦將於次一營業日開盤後，對當日沖銷交易部位執行代為沖銷作業直至部位全數了結。權益數如為負數，委託人需依法補足超額損失 (OVER LOSS) 之金額。
 - (1) 當日收盤後，委託人帳戶權益數不低於以期交所公告之一般交易保證金標準計算之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者。
 - (2) 當日收盤後，委託人帳戶權益數雖低於以期交所公告之一般交易保證金標準計算之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惟計算當日沖銷交易未沖銷部位之權益數 (以期交所規定之當日沖銷交易所需原始保證金加計其當日損益金額)，不低於一般交易所需原始保證金，或於當日下午3點30分前補足至一般交易所需之原始保證金數額者。
 6. 委託人了解本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委託人當日沖銷交易之申請，並同意當日沖銷交易委託資格須於提出申請後之次一營業日方生效力。
 7. 盤中當日沖銷交易與其他非當日沖銷交易之未沖銷部位之整戶保證金計算方式依期交所之規定辦理。
- (三) 本份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甚為簡要，對所有期貨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委託人於交易前除需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析外，亦必須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慎思明辨，並確實做好財務規劃及風險評估，避免因交易而遭到無法承受之損失。委託人並同意在本公司所為之當日沖銷交易依本公司當日沖銷保證金之相關規定進行。

九、國外期貨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暨同意書

- (一) 本風險預告暨同意書是依據主管機關所訂「期貨商接受期貨交易人委託辦理國外期貨當日沖銷交易應行注意事項」訂定之。本風險預告暨同意書並不適用所有期貨交易所之商品，其適用之商品由主管機關規定之。
- (二) 期貨當日沖銷交易具極低保證金之高度財務槓桿特性，在可能產生極大利潤的同時也可能產生極大的損失，委託人在申請當日沖銷少收保證金前應詳讀並研析下列各項事宜：
 1. 委託人負有主動查詢，隨時控管保證金權益總值高於原始保證金 30% 以上之義務。
 2. 委託人瞭解在進行當日沖銷少收保證金之期貨交易下單時，所繳交之保證金不得低於原始保證金的 50%，本公司並得要求委託人下新單的同時下停損單。若因行情變動致使委託人帳戶風險指標低於本公司之代為沖銷作業標準 (現行標準為 25%) 時或因市場行情劇烈變動或其他突發狀況無法有效控制風險而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時，本公司得在毋須通知委託人的情形下有權利而非義務執行沖銷動作，且無論本公司有無代為沖銷，其權益數負數部份 (即有超額損失 OVER LOSS) 之金額，委託人仍需依法補足。
 3. 當日沖銷交易之部位，應於該營業日期貨交易收盤前沖銷，若委託人要求將部位留倉過夜或取消該商品部位的停損委託，則必須在收盤前半小時補足整戶原始保證金至帳戶風險指標達 100% 以上，若未補足者，本公司有權利而非義務以收盤市價單 (MOC) 或於收盤前 15 分鐘內以市價或合理之限價單代為平倉，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無法平倉，本公司得於次日開盤後處理，委託人不得異議。而平倉後權益數如為負數，委託人須依法補足超額損失 (OVER LOSS) 之金額。若委託人與本公司重複對當日沖銷未平倉部位執行平倉動作，該重複成交部位仍歸屬委託人。
 4. 委託人應主動查詢並隨時控管帳戶權益數狀況，在進行下單時若委託人之超額保證金低於委託所需之原始保證金但高於原始保證金的 50%，本公司有權不通知委託人而直接認定為當日沖銷交易，並依本預告書之各項規範辦理。
 5. 委託人應瞭解部份交易契約依主管機關規定並不適用于當日沖銷減收保證金之規定，本公司亦得視商品風險狀況不接受委託人以當沖方式進行委託，委託人於交易該類契約時仍應繳足至原始保證金金額。
- (三) 本份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甚為簡要，對所有期貨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委託人於交易前除需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析外，亦必須了解主管機關制頒「期貨商接受期貨委託人委託辦理當日沖銷交易應行注意事項」之內容及適用商品。並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做好財務規劃及風險評估，避免因交易而遭到無法承受之損失。委託人並同意在本公司所為之當日沖銷交易依本公司當日沖銷保證金之相關規定進行。

十、基金風險預告書 (包括但不限於高收益債券基金)

- (一) 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委託人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1. 本風險揭露係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42條規定辦理。
 2. 基金之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
 3. 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各基金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



收益，受託人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委託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4. 委託人應遵守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相關交易規定與限制，包括短線交易之限制與買回相關規定。
 5. 基金資產之投資須負擔之費用已完整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受益人應負擔費用項下，委託人應將此基金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遭受之影響列入考量。
 6. 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如下：
 - (1) 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法令、貨幣等風險。
 - (2) 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7. 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 (二) 委託人於決定投資前，應充分瞭解下列以投資【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之特有風險：
1. 信用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
 2. 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高收益債亦然。
 3. 流動性風險：高收益債券可能因市場交易不活絡而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
 4. 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且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5. 若高收益債券基金為配息型，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基金進行配息前可能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6. 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144A債券（境內基金投資比例最高可達基金總資產10%；境外基金不限），該債券屬私法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
- (三) 本風險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基金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委託人於投資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尚應審慎詳讀各基金公開說明書，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十一、期貨信託基金風險預告書

期貨信託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其從事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具有財務槓桿特性，可能於極短時間內產生利益或發生損失，而使得期貨信託基金及受益人所持有受益憑證之淨資產價值大幅波動，委託人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 (一)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20條及「期貨交易法」第88條準用第65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 基金之買賣係以委託人之判斷為之，委託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
- (三) 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期貨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期貨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委託人於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四) 委託人應遵守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相關交易規定與限制，包括短線交易之限制與買回相關規定。
- (五) 基金資產之投資須負擔之費用已完整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受益人應負擔費用項下，委託人應將此基金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遭受之影響列入考量。
- (六) 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
 - 1 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法令、貨幣等風險；本風險預告書無法完整揭露所有可能影響委託人決定是否投資基金之風險，委託人於申購前至少應再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風險因素之揭露。
 - 2 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委託人所持有之受益憑證申請買回時，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 (七) 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 (八) 基金之投資標的，除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內期貨及相關現貨商品外，並可能包括國外期貨及相關現貨商品，除國內相關法令外，基金亦可能須遵守國外法令，國外法令可能對於基金有不同之規定或對受益人之保護不如國內法令，且我國主管機關亦可能無法要求他國嚴格執行該國之法令規定。
- (九) 期貨信託基金為保證型基金者，不表示其絕無風險，委託人持有該基金至到期日時，始可享有所約定的本金保證。委託人於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適用於保本型期貨信託基金之保證型）



- (十)期貨信託基金為保護型基金者，無提供保證機構保證之機制，係透過投資工具達成保護本金之功能，不表示其絕無風險。委託人持有該基金至到期日時，始可享有所約定的本金保護。委託人於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適用於保本型期貨信託基金者之保護型)
- (十一)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基金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委託人於申購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尚應審慎詳讀基金公開說明書，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十二、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暨指數股票型基金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以下簡稱「管理規則」)第6條之2第2項及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

委託人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係於外國證券交易所或外國店頭市場，買賣股票、認股權證、受益憑證、存託憑證、債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標的，涉及管理規則、「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行銷訂約管理辦法」)、各交易市場當地法令規章、交易所及自律機構規章。委託人應瞭解從事外國有價證券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應詳讀及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 (一)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投資風險，依其投資標的及所投資交易市場而有所差異，委託人應就投資標的為股票、認股權證、受益憑證、債券及存託憑證等，分別瞭解其特性及風險，並注意所投資外國證券交易市場國家主權評等變動情形。
- (二)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係於國外證券市場交易，應遵照當地國家之法令及交易市場之規定辦理，其或與我國證券交易法之法規不同(如：部分外國交易所無漲跌幅之限制等)，保護之程度亦有異，委託人及受託人除有義務遵守我國政府及自律機構之法律、規則及規範外，亦有義務遵守當地法令及交易市場規定、規章及慣例。
- (三)委託人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係基於獨立審慎之判斷後自行決定，並應於投資前明瞭所投資標的可能產生之(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利率、流動性、提前解約、匯兌、通貨膨脹、交割、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受連結標的影響等風險，受託人對外國有價證券不為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 (四)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係以外國貨幣交易，因此，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且投資標的可能因利率、匯率、有價證券市價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時本金損失之虞。
- (五)投資外國有價證券，受託人依管理規則第25條及第26條規定，提供於委託人之資料或對證券市場、產業或個別證券之研究報告，或證券發行人所交付之通知書或其他有關委託人權益事項之資料，均係依各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委託人應自行瞭解判斷。
- (六)委託人就其中對交割款項及費用之幣別、匯率及其計算等事項之約定，應明確瞭解其內容，並同意承擔結匯匯率變化之風險及相關費用。
- (七)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甚為簡要，亦僅為列示性質，因此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逐項詳述，委託人於交易前，除已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析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評估風險，以免因交易遭到無法承受之損失。
- (八)指數股票型基金(下稱ETF)係以追蹤指數表現為目標的投資產品，而指數標的範圍廣泛包括：股票、債券、商品、原物料、能源、農產品利率...等。ETF為追蹤標的指數的績效，或透過投資實體資產(包含股票、債券或實物商品等)、或透過投資金融衍生性商品(包含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Swap)等)去達到接近於標的指數的風險與報酬，爰買賣ETF有可能會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的損失，委託人於交易前應審慎考慮本身的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買賣此種商品。在決定從事交易前，委託人應瞭解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
- (九)買賣ETF係基於獨立審慎之判斷後自行決定，並應於投資前明瞭所投資之ETF可能有(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利率、流動性、提前解約、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連結標的市場影響等風險，證券商對委託人買賣之ETF不會有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 (十)買賣ETF，其投資風險會因應追蹤指數方式不同而有所差異，委託人應就所買賣ETF，係透過投資實體資產(包含股票、債券或實物商品等)、或透過投資金融衍生性商品(包含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Swap)等)追蹤指數表現，瞭解其特性及風險，並隨時注意現貨市場價格變動情形外，亦要留意ETF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如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Swap)等工具複製或模擬追蹤標的指數報酬，可能產生較大追蹤誤差風險與交易對手風險。
- (十一)ETF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商品、期貨或衍生性商品，係以外國貨幣交易，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且投資標的可能因利率、匯率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之虞。
- (十二)ETF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商品、期貨或衍生性商品，如無漲跌幅限制，則ETF有可能因價格大幅波動而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損失。
- (十三)ETF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商品、期貨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時間與ETF掛牌市場交易時間可能不同，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所揭露淨值，可能因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委託人應瞭解ETF所投資之追蹤標的包括：連結實物表現、或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如：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Swap)等)在全球其他市場可能會有更為即時之價格產生，故如僅參考發行人於網站揭露之淨值作為買賣ETF之依據，則可能會產生折溢價(即ETF成交價格低於或高於淨值)風險。
- (十四)如依市場報價買賣ETF，有可能會出現買賣報價數量不足，或買賣報價價差較大之情況，投資前應詳細蒐



集 ETF 買賣報價相關資訊，並注意流動性風險所可能造成之投資損失。

- (十五)買賣槓桿反向型 ETF 的委託人，應完全瞭解槓桿反向型 ETF 之淨值與其標的指數間之正反向及倍數關係，且槓桿反向型 ETF 僅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每日標的指數報酬率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為目標，而非一段時間內指數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之累積報酬率。

十三、衍生性金融商品（含結構型商品）風險預告書

(一)本風險預告書的目的在於告知受託人（以下稱「客戶」）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含結構型商品，以下簡稱「本商品」）交易（以下簡稱「交易」）的一般主要風險。請客戶留意：

1. 本商品係複雜金融商品，必須經過專人解說後再進行投資。客戶如果無法充分理解本商品，請勿投資。
2. 本商品並非存款，而係一項投資，投資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3. 客戶投資前應詳閱產品說明書及風險預告書，並應自行了解判斷並自負盈虧。
4. 本商品係投資型商品，投資人應自行負擔本商品之市場風險及證券商之信用風險。
5. 客戶未清楚瞭解產品說明書、契約條款及所有文件內容前，請勿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
6. 客戶提前終止可能導致可領回金額低於投資本金。
7. 本商品於到期、提前到期或提前買（賣）回時，可領回金額可能低於投資本金。如以避險為目的而承作本商品，當契約金額大於實質需求時，超額部分將承受無實質部位覆蓋之風險，如非以避險為目的者，倘客戶為本商品之買方，本商品最大可能損失為交易總價金；若客戶為本商品之賣方，最大可能損失將視連結標的價格之波動而變化（損失可能超過投資本金）。
8. 影響本商品價格變動之因素極為複雜，本公司所揭露之風險預告事項係列舉大端，對於交易風險與影響市場行情的因素或許無法詳盡描述，因此提醒客戶於交易前仍應充分瞭解本商品之性質，及相關之財務、會計、稅制或法律等事宜，自行審度本身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度，始決定是否進行投資。建議客戶在從事交易前，可另尋獨立之財務、會計、稅務或法律專家之意見。
9. 本商品係由傳統金融商品（如利率、貨幣、證券、商品或其他利益及其組合等）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具有高度財務槓桿特性，在某些特定的市場條件下，客戶可能承受重大損失亦可能獲有重大利益，因此建議客戶應依自身之財務狀況、經驗、目標及其他相關情況，審慎評估此類之交易是否合宜，也應確實瞭解交易特性、相關契約的權利義務及所暴露風險與可能損失的範圍。

(二)本商品交易可能產生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之風險：

1. 投資（連結標的）風險：投資損益受投資（連結）標的之市場條件波動所影響，當市場價格不利於客戶交易時，客戶將可能發生重大損失，且如為具有乘數條款之組合式交易，交易損失將因具有乘數效果而擴大。
 2. 交易提前終止風險：如客戶於契約到期前申請提前終止，於市場價格不利於客戶交易時，客戶有可能承受鉅額交易損失，並將導致客戶可領回金額低於原始投資金額（在最壞情形下，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及/或產生額外損失），或者根本無法進行提前終止，受託人並不保證保本成數之回收。天期較長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將承受較高之風險，於市場價格不利於客戶交易時，客戶將承受較高之提前終止交易損失。
 3. 利率風險：本商品之市場價格可能因利率波動而產生不利影響。
 4. 流動性風險：本商品流動性相對較低，國內外市場或機構可能因停止交易導致客戶的部位無法結平，致損失擴大或獲利縮小。
 5. 交割方式風險：本商品依商品設計或條件不同，客戶所暴露之風險程度可能不同，如為現金交割，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利息、本金減損或其他損失之風險；如為非現金交割，則可能發生本金將依約定轉換成連結資產之情事，可能必須承擔交易對手及連結資產發行人之信用風險。
 6. 市價評估（mark-to-market）風險：本商品之市價評估損益係受連結標的市場價格等因素影響而變動。當市場價格不利於客戶之交易時，該交易市價評估損失，有可能遠大於預期。客戶如負有依市價評估結果計算應提供擔保品義務，當市場價格不利於客戶交易，致產生市價評估損失時，客戶應履行提供擔保品之義務。客戶應提供擔保品數額遠大於預期時，可能產生資金調度之流動性風險。如客戶未能履行提供擔保品義務，致本公司提前終止交易，客戶將可能承受鉅額損失。
 7. 匯兌風險：若本商品之計價幣別與連結標的或客戶原始持有之資產幣別不同，將可能面臨匯率波動的風險。
 8. 稅賦風險：本商品可能因連結不同標的而須適用不同國家或地區之稅法規定，且應課徵之稅率及方式亦可能因法令或政策等因素影響而有所變動，導致客戶之實質收益增加或減少。
 9. 法律風險：本交易/本商品適用之法令變更時，將導致客戶權益變動或投資報酬受損之風險。
 10. 信用風險：客戶須承擔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若交易對手因信用事件無法於付息日或到期日履行時，可能導致客戶的損失。若客戶為連結標的的信用風險承擔者時，尚需承擔連結標的之信用風險。
 11. 國家風險：相關國家能因為政治、經濟或天災等問題造成市場波動而導致客戶投資受損。
 12. 再投資風險：發行機構或交易對手若依約行使提前買回權利，客戶將產生再投資風險。
 13. 人民幣交易風險：若客戶從事涉及人民幣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除可能涉及前述交易風險外，客戶尚應瞭解：
- (1) 人民幣商品會因大陸地區或其他地區法令或政策變更，或人民幣清算服務的限制，或非公開市場交易或特殊情況發生，進而影響人民幣資金在市場的供需、可取得性、可流動性及可轉讓性，導致匯率、利率或其他相關連結標的的波動幅度較大，衍生交易風險或擴大市價評估損失；



- (2) 客戶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而有收付人民幣之情形時，應注意結購與結售人民幣限額、時程及相關程序等規定；
- (3) 若客戶原持有之人民幣資產或負債或因交易產生的收付義務因兩岸法令或政策之變更，或因人民幣清算服務之限制，導致人民幣的供需受限，影響交易之結算交割時，本公司得依當時市場匯率改以其他貨幣作為客戶之收付工具；及
- (4) 人民幣匯率目前有分大陸地區境內人民幣匯率及大陸地區境外人民幣匯率，且大陸地區境外人民幣匯率亦可能有多種匯率指標，各有其交易市場。不同匯率指標即可能衍生適用不同之利率或其他相關連結標的。前述指標可能因市場流動性及其他因素而彼此趨近或偏離，其衍生適用之連結標的價格亦因此受影響。不同匯率或連結標的的衍生性金融商品，結算交割及市價評估之依據亦有不同，將各自按其契約約定內容為之。客戶於從事交易前應充分瞭解交易所適用之匯率、利率及相關連結標的的價格，並自行評估其衍生之交易風險。

十四、投資日本公司來臺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之特別注意事項

以日本為註冊地國之第一上市(櫃)及興櫃公司(以下簡稱「日本公司」)，為同時符合我國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之交易制度及日本會社法股東名簿維持義務相關規定，提醒投資人應知悉並同意下列事項：

- (一) 投資人透過開戶往來參加人(如：證券商)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之帳簿劃撥系統下開設保管劃撥帳戶，持有以集保結算所作為名義上股東並登錄於日本公司股東名簿之股票(以下簡稱「投資股票」)，為日本公司之實質股東(以下稱「實質股東」)。
- (二) 平時實質股東於其保管劃撥帳戶內持有之日本公司投資股票，係由集保結算所以名義上之股東身分登載於該日本公司之股東名簿。
- (三) 實質股東若有意對日本公司直接行使其股東權利(依日本公司法及日本公司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提案權及資訊揭露請求等)，須依集保結算所所定方法，申請將實質股東保管劃撥帳戶內之全部或部份日本公司投資股票轉帳至日本公司之登錄專戶，並將名義上股東地位由集保結算所移轉給該實質股東，相關名義變更作業由股務代理機構逕為辦理，集保結算所就前開移轉之意思表示無須為額外之通知。實質股東辦妥前述轉帳作業後，即無法於證券商營業處所或集中交易市場買賣該等投資股票。
- (四) 實質股東瞭解並同意，股務代理機構及各開戶往來參加人自基準日前三營業日起至基準日當日不受理第(三)項之申請。
- (五) 於日本公司登錄專戶擁有股票者(以下簡稱「登錄專戶股東」)，得依集保結算所所定方法，申請將股票轉帳至其開設之保管劃撥帳戶，並將名義上股東地位由實質股東移轉回集保結算所，相關名義變更作業由股務代理機構逕為辦理，集保結算所就前開移轉之意思表示無須為額外之通知。登錄專戶股東辦妥前述轉帳作業後，方能於證券商營業處所或集中交易市場買賣該日本公司投資股票。
- (六) 實質股東同意於日本公司所定股東權利之基準日(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會表決權行使及取得股息紅利之基準日，係以日本公司之章程記載者為準，其他基準日則由該日本公司依相關規定公告，以下簡稱「基準日」)前一日，自集保結算所受讓名義上股東地位，基準日當日該名義上股東地位移轉回集保結算所，相關名義變更作業由該日本公司指定之在台股務代理機構(以下簡稱「股務代理機構」)逕為辦理，集保結算所以及投資人就前開移轉之意思表示無須進行額外之通知。據此，各實質股東於基準日時為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得以股東身分直接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受領股息紅利之分派或行使其他股東權利，是以未於基準日前一日將投資股票登載於集保結算所參加人帳簿之投資人，無法享有基準日之股東權利。
- (七) 實質股東未以其自身名義登載於日本公司之股東名簿前，就其保管劃撥帳戶內之日本公司投資股票，無法以股東身分向日本公司直接主張股東權利。
- (八) 投資人若因權益受損而擬提起訴訟時，應妥適選擇具管轄權之法院。投資人權益若因日本公司或其負責人違反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而受損時，投資人得於我國法院提起訴訟。投資人亦得依第(三)項規定申請自集保結算所受讓名義上股東地位後，自行依日本會社法規定提起追究董事責任或股東會決議撤銷之訴等訴訟，或依日本民事侵權規定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由於具體個案情形各有差異，投資人宜審慎評估於我國或日本法院提起相關訴訟之可行性。我國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將於符合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所定公益目的範圍內，個案評估決定是否協助投資人主張權益。
- (九) 本特別注意事項所列之事項僅為例示性質，對於持有日本公司投資股票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投資人於交易前，除須詳加研讀本特別注意事項外，尚應詳讀日本公司之公開說明書等公開資訊，並對其他可能影響投資判斷之因素慎思明辨，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為保障您的權益，於投資前應詳閱商品相關之投資文件，以確實瞭解商品內容及所涉之風險。



八、財富管理推介商品方式與資產報告方式說明：

(一) 推介商品說明

1. 財富管理業務人員於提供客戶投資建議前，應協助客戶瞭解其投資屬性，風險承受度等，以提供最適當的建議。
2. 財富管理業務人員於解說商品時，應以客戶容易瞭解的方式說明，並善盡風險告知的責任，不做誇大不實的陳述或承諾，同時應詳細解釋相關商品之收費明細標準及所涉及之相關風險。
3. 當客戶決定投資結構型或衍生性商品時，財富管理業務人員應提供中文商品說明書或條件書請客戶詳閱，確保客戶瞭解所投資商品之相關權益及風險後，協助客戶完成申購手續。
4. 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客戶為非專業投資人者，不得投資於超越其投資屬性風險等級之金融商品，若客戶欲投資於前述之金融商品，本公司應婉拒客戶之投資，並將另行提供合適之資產規劃建議供客戶參考。

(二) 客戶為非專業投資人者，應依循下列規定：

1. 有下列條件之一者，本公司不得對該客戶就外國有價證券之特定投資標的以當面洽談、電話或電子郵件聯繫、寄發商品說明書之方式進行推介（但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及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辦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1) 最近一年內以信託方式進行投資之交易筆數低於五筆。
 - (2) 年齡為七十歲以上。
 - (3) 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以下。
 - (4) 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
2. 對於外國有價證券特定投資標的之推介，客戶需事先與本公司簽訂同意書後，本公司方得進行推介。
3. 外國有價證券之特定投資標的，依據行銷訂約管理辦法及管理規則之規定，係指已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外國證券市場交易者。

(三) 客戶得隨時終止本公司就外國有價證券之特定投資標的以當面洽談、電話或電子郵件聯繫、寄發商品說明書之方式進行推介，前述終止之書面指示於送達本公司後始生效力。

(四) 客戶資產報告

為維護客戶權益，本公司應按月編製綜合對帳單於次月十日前以書面、電子檔案或其他約定之方式交付委託人及受益人。為密切注意評估客戶資產配置及投資組合之變化，本公司將定期或不定期查詢客戶之資產配置及投資組合之情形，客戶亦可透過「財富管理系統」檢詢資產狀況。

九、權益手冊內容變更

權益手冊內容介紹之商品或服務收費標準僅供參考，本公司保留隨時變更商品、服務或任何收費標準之權利，商品或服務之詳細內容及相關權益，悉依與客戶所簽訂之各個契約相關文件為準。本公司財富管理業務人員將為您詳實說明內容，以確保您的投資權益。另本權益手冊修正時，將於本公司財富管理系統或所屬網站公開揭露，一經揭露即生效力，將不再對所有客戶進行個別書面通知。

十、受理客戶意見、申訴反映之管道

為強化本公司對客戶之服務品質，對於受理客戶申訴之管道、處理客戶意見之機制及回應方式將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受理客戶申訴之管道：

客戶得透過電話、網路、傳真、信函、電子郵件及親臨本公司等管道進行申訴，惟客戶以匿名或非真實姓名方式提出之申訴或檢舉，本公司不予受理。相關管道請點擊本公司財富管理業務網頁中「聯絡我們」之連結。

1. 凱基證券理財產品部客服&申訴電話：(02)2389-0088、0800-085-005
2. 信函申訴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凱基證券理財產品部收



3. 電子郵件客服&申訴信箱: service1@kgi.com

- (二) 客戶申訴經本公司受理後，客戶得致電本公司財富管理客服專線或透過財富管理客服信箱服務，查詢申訴案件處理進度。
- (三) 處理客戶意見之機制：本公司接獲客戶申訴後，處理窗口人員先瞭解申訴緣由及問題癥結，於必要時調閱相關資料或憑證，並秉持公平合理之態度儘速提出處理方案。
- (四) 回應方式：
本公司於受理客戶申訴與爭議案件後，將於收受申訴案件起三十日內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電話、網路、傳真、郵寄信函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回覆客戶本公司處理情形(或解決方案)。
- (五) 如申訴客戶不接受本公司回覆之處理結果，得向第三公正機構（如：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其他依法成立之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等）申請調處、評議或其他相當程序。